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91202 号

建设单位：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7663562069

传真：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首路北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 9 结论与建议.....	2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5000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9】101号（2019.10.18）
- 3、生产负荷证明
- 4、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首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0.1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1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30~2019.12.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9）；</p> <p>7、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9】101 号（2019.10.18）；</p>				

	<p>8、《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查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4、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项目废水浓度执行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首路北,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肠;低温火腿等。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份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8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高环报告表【2019】10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11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对设备进行了调试,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首路北,项目东侧、西侧均为蓝山集团厂房,南侧为环城新河,北侧为道路。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项目区组成简单,主要由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临近道路,方便人流及物流出入。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1、图 2-3.2。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于庄村	SW	370	村庄
2	杨庄村	NW	440	村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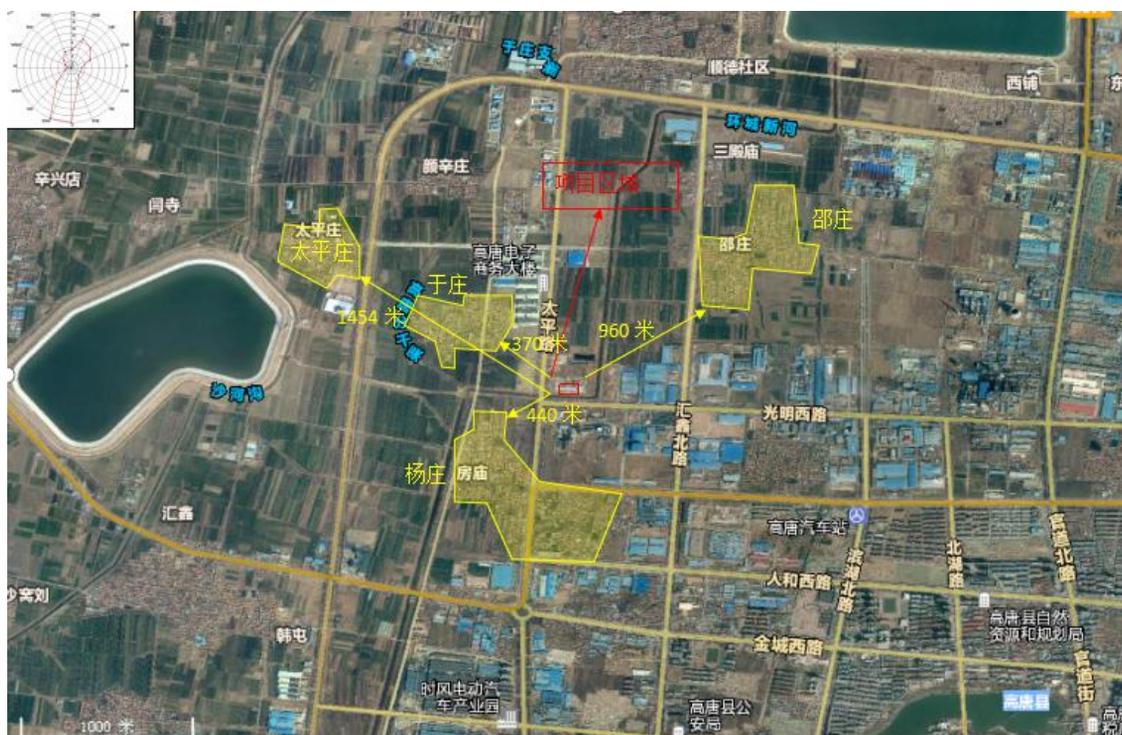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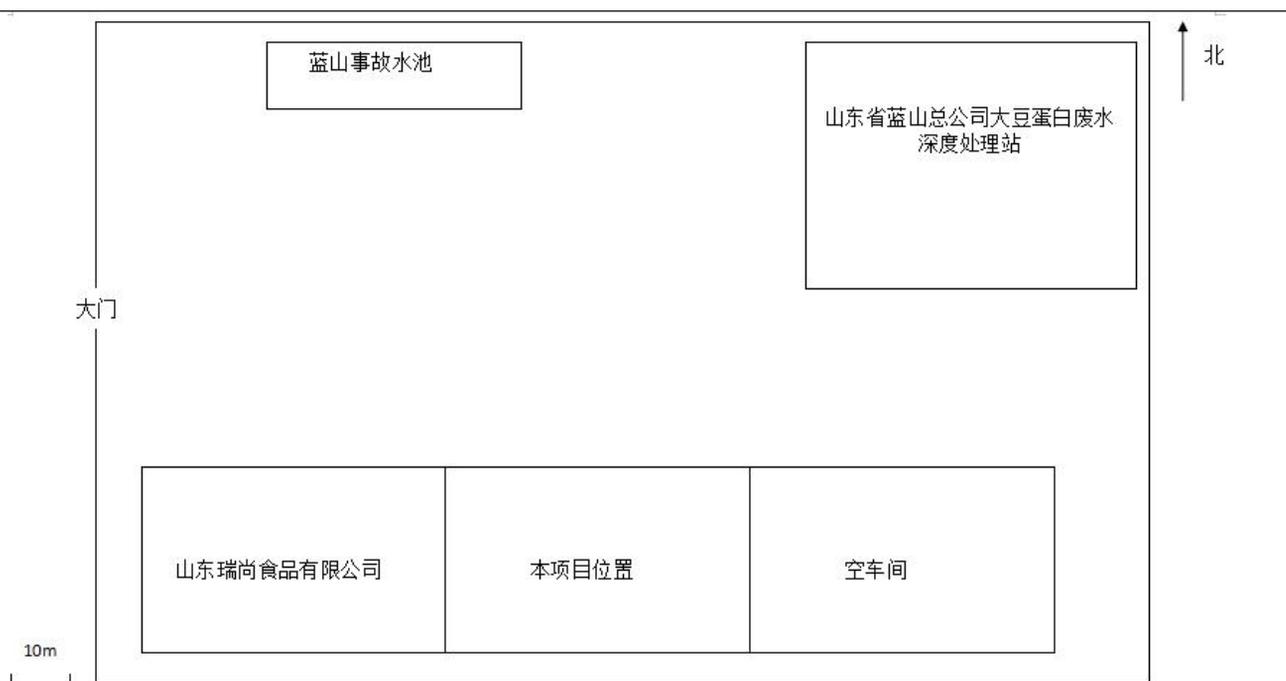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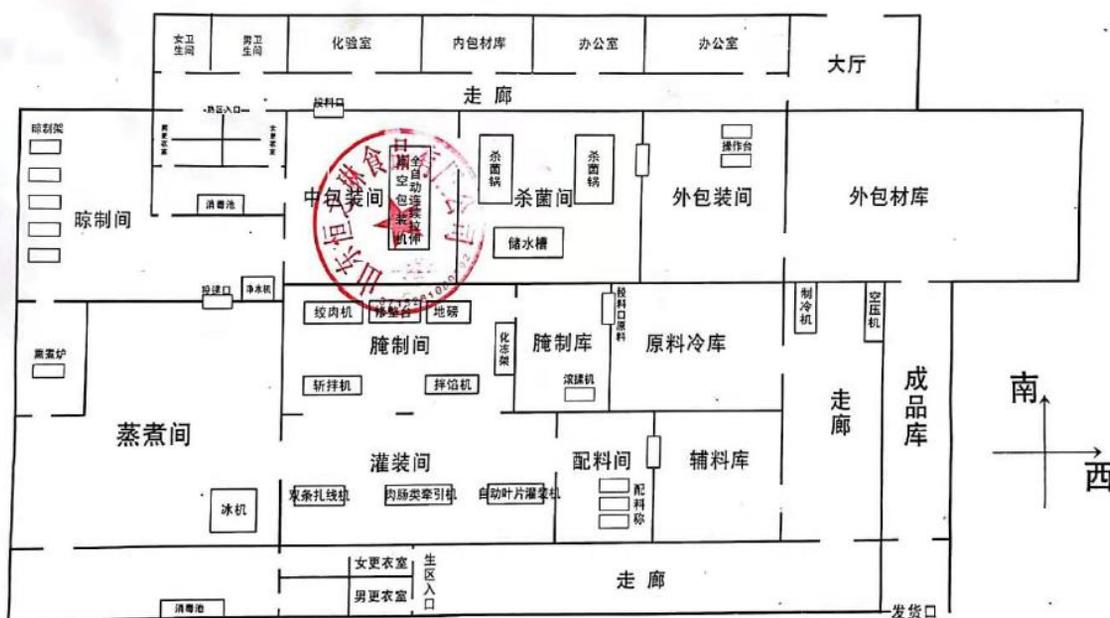


图 2-3.2 厂区设备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工作人员 2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	设置搅拌机、蒸煮罐、杀菌设备等	同环评
2	仓库	500	存放原料及成品	同环评
3	办公室	480	用于员工的办公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连续拉伸真空包装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杀菌罐	台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灌肠机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香肠扎线机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牵引机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蒸汽熏蒸炉	台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绞肉机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斩拌机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10	拌馅机	台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鸡脯肉	t/a	1350	同环评
2	拉丝蛋白	t/a	120	同环评
3	大豆蛋白	t/a	340	同环评
4	玉米淀粉	t/a	234	同环评
5	木薯淀粉	t/a	234	同环评
6	白砂糖	t/a	234	同环评
7	食盐	t/a	50	同环评
8	冰水	t/a	2000	同环评

9	其他添加剂	t/a	438	同环评
---	-------	-----	-----	-----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香肠、火腿	t/a	5000	同环评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腌制用水、蒸煮用水、杀菌用水、清洗用水。其中搅拌腌制用水使用软化水，蒸煮用水、杀菌用水使用蒸汽。。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180m³/a。

搅拌腌制用水：项目搅拌腌制需使用软化水，搅拌腌制年用水量为1500 m³/a，软化水制备设备采用反渗透膜进行软化，制备软水出水率为 80%，因此本项目需要使用自来水1875 m³/a，产生的浓水废水为 375m³/a。

蒸煮用水：蒸煮过程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将灌装好的肉制品送入蒸汽熏蒸炉，通入蒸汽，蒸汽年用量约为 3500 m³/a，蒸煮用水中有 80%随产品带走、蒸发，20%为蒸煮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700 m³/a。

杀菌用水：本项目杀菌使用自来水，将蒸汽通到自来水中进行加热，蒸汽年用量600 m³/a，高温杀菌水每3天更换一次，每次添加约为20t，因此，年补充用水量约为1400 m³/a。

清洗用水：生产设备与地面需要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0.5 m³/d，年用水量约为150 m³/a，采用自来水。

综上，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为3605m³/a，蒸汽年用量为4100 m³/a。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解冻废水、搅拌腌制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SS等，生活废水量总计约144m³/a。

解冻废水：在原料肉制品解冻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解冻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解冻废水产生量约占原料肉的0.7%，即21 m³/a。

搅拌腌制废水：搅拌腌制完成后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搅拌腌制废水产生量约为1200 m³/a。

蒸煮废水：蒸煮过程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蒸汽年用量约为3500 m³/a，蒸煮用水中有80%随产品带走、蒸发，20%为蒸煮废水，废水产生量为700 m³/a。

杀菌废水：本项目杀菌使用自来水，将蒸汽通到自来水中进行加热，高温杀菌水每3天更换一次，更换量约占蒸汽及用水量的80%，每次更换量约为16t，因此，杀菌废水产生量约为1600 m³/a。

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90%，即135 m³/a。

纯水制备废水：搅拌腌制需使用软化水，软化水设备采用反渗透膜进行软化，制备软水出水率为 80%，项目需要使用自来水1875 m³/a，产生的浓水废水为 375m³/a。

综上，废水产生量为4175m³/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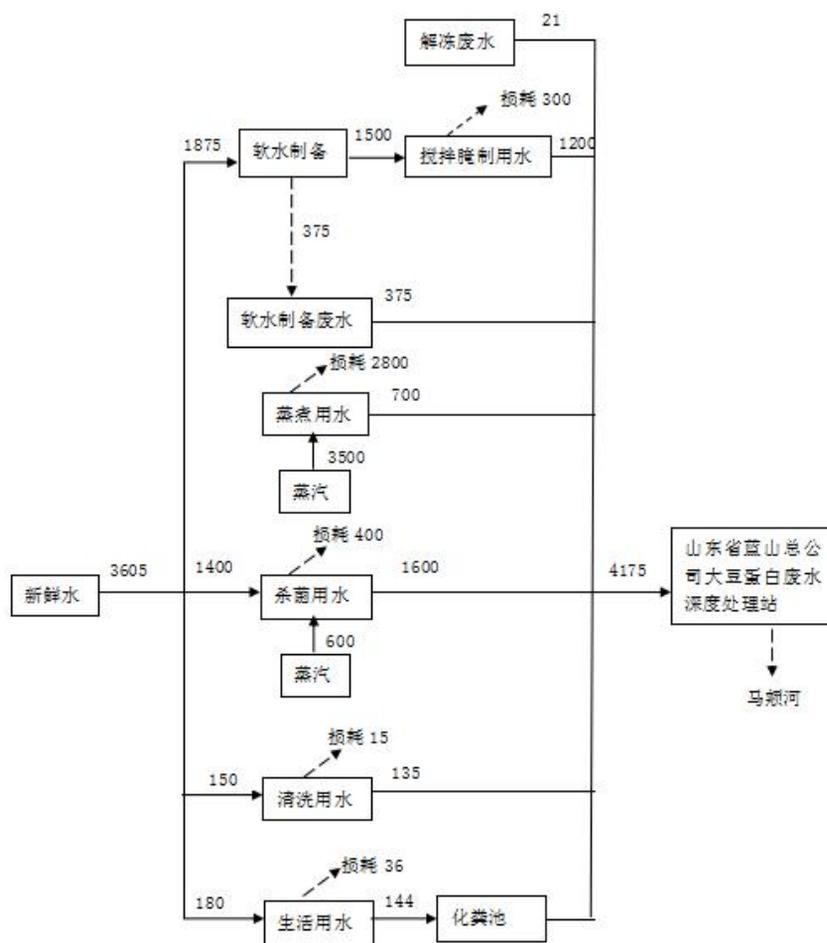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③供热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蒸煮、杀菌工序需热由外购的高唐县热电厂蒸汽提供，年用蒸汽量 4100 m³/a；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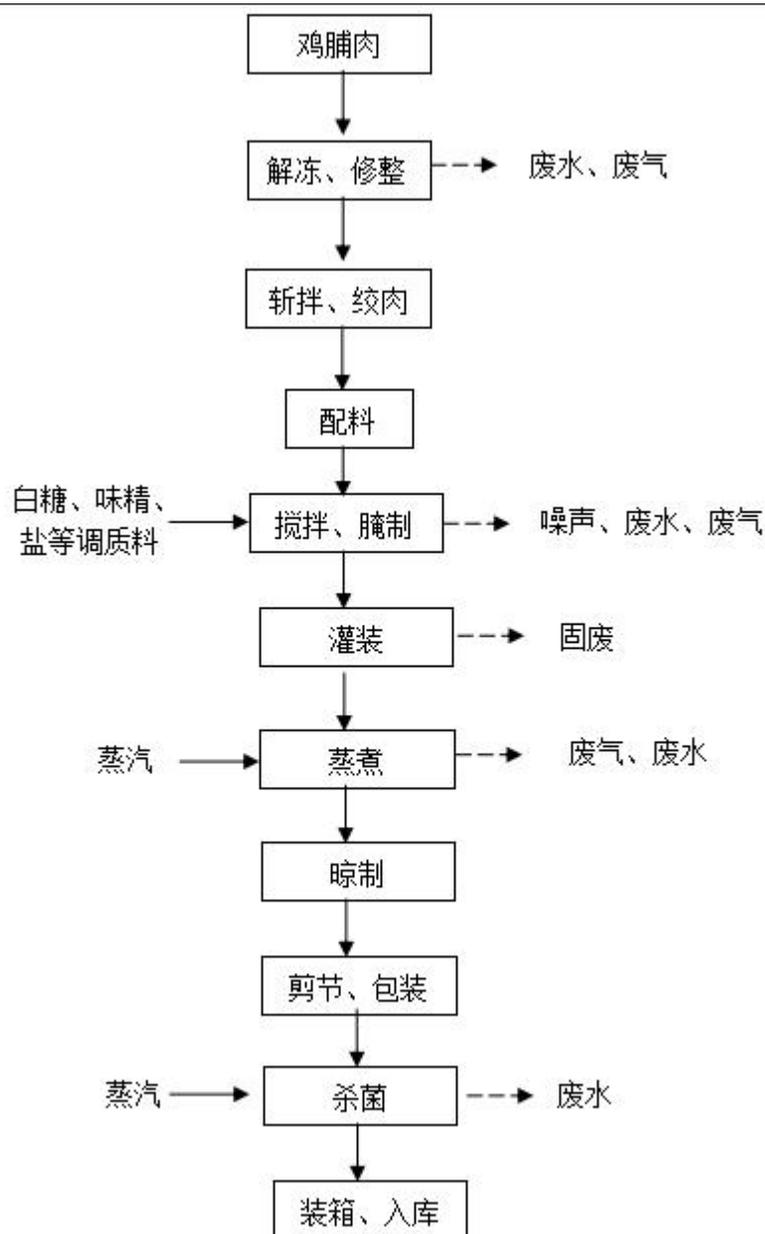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解冻、修整工序：将冷库内的肉类进行解冻，会有恶臭和解冻废水产生；

(2) 斩拌、绞肉：解冻后的鸡脯肉经斩拌机、绞肉机绞碎成肉泥，方便后续灌装。

(3) 搅拌工序：在 5-12℃ 环境下进行搅拌，加入纯净水、白糖、盐、味精、淀粉等调制料，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和恶臭；

(4) 腌制工序：将搅拌好的物料进行充分腌制，腌制 10 小时，温度控制在 0~4℃，会有废气和废水产生；

(5) 灌装：利用灌装机将肉灌装进包装袋，并进行结扎，在此会有机械噪声和破袋产品的产生；

(6) 蒸煮：本工序使用蒸汽进行蒸煮，蒸煮温度 75℃，蒸煮 40 分钟，蒸煮完成后会产生部

分废水；

(7) 灭菌工序：将蒸汽通入水中，使水加热至 95℃进行杀菌，杀菌时间 25 分钟，此时会有废水产生；

(8) 包装工序：对晾制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判断，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原料肉在冷藏库内保存，解冻后直接进入生产流程，根据生产计划取用平衡，不会在常温下长时间保存而产生异味；腌制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异味溢散量很少，影响轻微。该项目解冻、搅拌、腌制、蒸煮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为25~35(无量纲)，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臭气浓度，同时种植高大树木隔挡，可有效降低臭气浓度。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解冻废水、搅拌腌制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扎线机、灌肠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3-1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全自动连续拉伸真空包装	70~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2	杀菌罐	70~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3	灌肠机	70~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	搅拌机	80~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5	香肠扎线机	80~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6	牵引机	70~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7	蒸汽熏蒸炉	70~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1)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项目设备清洗产生部分下脚料，杀菌过程中有部分破损产生部分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共计产生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反渗透膜：软水采用反渗透方式制备，会产生部分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以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产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5t/a	一般固废	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产	废包装袋	0.5t/a		
3	生活	生活垃圾	3t/a		
5	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02t/a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事故水池与蓝山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事故状态废水暂存于事故水池，降低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防渗	8	8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器设施	1	1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1	1
合计	——	10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解冻、搅拌、腌制、蒸煮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对解冻、搅拌、腌制、蒸煮工序产生的恶臭，项目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臭气浓度，同时种植高大树木隔挡。采取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解冻废水、搅拌腌制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进水水质须满足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厂区内地面，化粪池等须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扎线机、灌肠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须合理布局，选取高质量、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经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反渗透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处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2、环评批复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5000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报告表【2019】101号)，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L)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KYj021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KYj001	0.025mg/L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KDM 型调温电热套 KY147 酸式滴定管 KY2136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酸式滴定管 25.00mL KY2131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0.5 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B KYj04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5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KYj001	0.01 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B KYj0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10 mg/L

2、监测仪器

(1)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7	2019.5.30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KY1120	2019.5.30	1 年

(2)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参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S-3C	KYj021	2019.04.23	1 年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KYj001	2019.04.23	1 年
KDM 型调温电热套	KY147	2019.04.23	1 年
酸式滴定管	KY2136、KY2131	2019.04.23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2019.04.23	1 年
分析天平 FA2004B	KYj047、KYj007	2019.04.2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2019.04.23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9.11.30	KY057	KY1120	94.0	93.7
2019.12.01	KY057	KY1120	93.7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距厂址各厂界 1 米处，因此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 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南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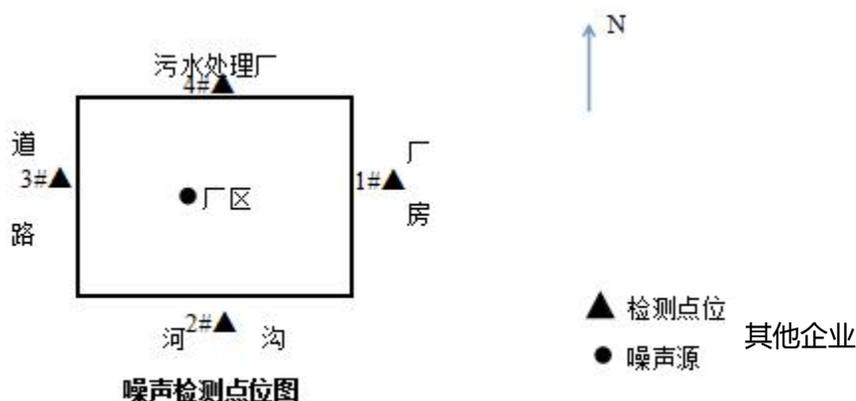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图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浓度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 1000mg/L），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色度、TP、全盐量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4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分析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COD _{Cr}	1000	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

3、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是解冻、搅拌、腌制、蒸煮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5，监测布点图见图 6-2，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分析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图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天）	实际产能（吨/天）	生产负荷（%）
2019.11.30	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16.67	15.5	92.98
2019.12.01	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16.67	16	95.98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11.30	昼间	Leq(dB (A))	13:50-14:00	56.5	14:10-14:20	52.7	14:30-14:40	56.1	14:51-15:01	52.3
	夜间		22:00-22:10	48.2	22:20-22:30	47.2	22:43-22:53	45.1	23:00-23:10	49.0
2019.12.01	昼间		14:00-14:10	53.6	14:21-14:31	54.8	14:40-14:50	55.6	15:00-15:10	54.9
	夜间		22:10-22:20	49.1	22:30-22:40	48.4	22:52-23:02	47.1	23:10-23:20	47.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3dB(A)-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5.1dB(A)-49.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总磷 (mg/L)	全盐量 (mg/L)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11.30	第一次	7.14	40	0.369	10.3	12	2	0.12	4975
		第二次	7.24	46	0.340	11.6	14	8	0.13	5003
		第三次	7.55	38	0.390	10.9	15	4	0.12	5010
		第四次	7.30	43	0.323	10.7	13	4	0.12	5034
	2019.12.01	第一次	7.39	48	0.375	11.3	12	2	0.12	5017
		第二次	7.29	42	0.395	10.5	16	8	0.13	5061
		第三次	7.26	43	0.358	10.9	15	8	0.13	4967
		第四次	7.63	39	0.332	10.8	15	4	0.12	50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出口 PH 在 7.14-7.6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5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L；色度最大为 8 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 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5061 mg/L；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

(3)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9.11.30	第一次	<10	<10	12	<10
	第二次	<10	11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2	11	<10
2019.12.01	第一次	<10	<10	11	12
	第二次	<10	11	<10	11
	第三次	<10	<10	12	<10
	第四次	<10	<10	<10	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最大臭气浓度为 12，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解冻、搅拌、腌制、蒸煮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对解冻、搅拌、腌制、蒸煮工序产生的恶臭，项目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臭气浓度，同时种植高大树木隔挡。采取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臭气浓度，同时种植高大树木隔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最大臭气浓度为12，厂界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解冻废水、搅拌腌制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进水水质须满足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厂区内地面，化粪池等须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解冻废水、搅拌腌制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14-7.63 之间；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5mg/L；BOD5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L；色度最大为 8 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 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5061 mg/L；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扎线机、灌肠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须合理布局，选取高质量、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经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3dB(A)-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1dB(A)-49.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反渗透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处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反渗透滤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首路北，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肠；低温火腿等。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份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8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高环报告表【2019】10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11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对设备进行了调试，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最大臭气浓度为 12，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14-7.6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5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L；色度最大为 8 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 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5061 mg/L；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COD：1000mg/L）。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3dB(A)-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1dB(A)-49.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处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6、总体结论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开展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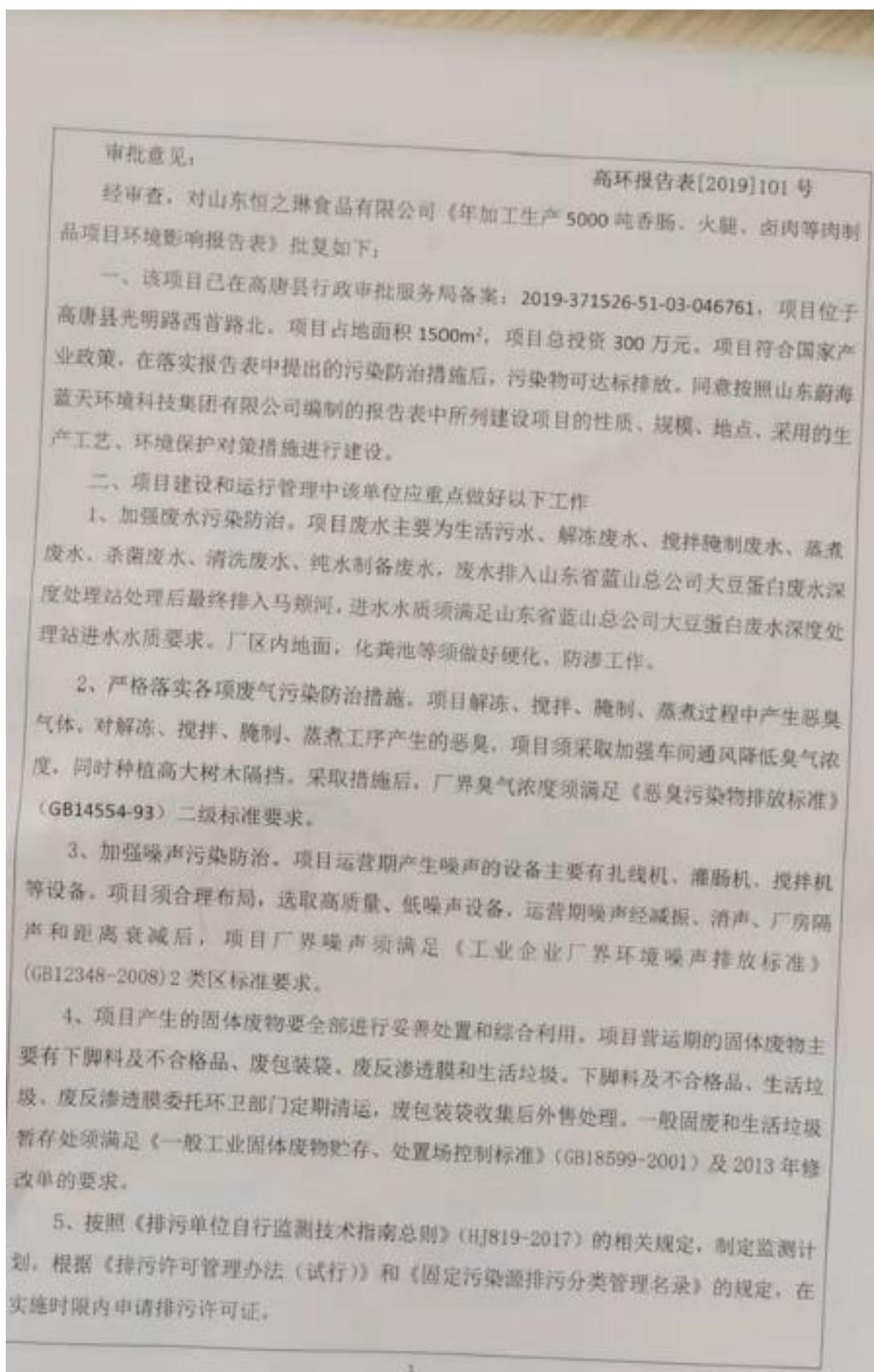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7663562069

联系地址：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西首路北

邮政编码：252800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社会稳定风险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7、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开发区管委会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 等肉制品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天）	实际产能（吨/天）	生产负荷（%）
2019.11.30	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16.67	15.5	92.98
2019.12.01	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16.67	16	95.98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9-1-1 发布

2019-1-1 实施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恒之琳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1526-51-03-046761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光明路西首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6.201330E 36.88451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5000 吨香肠、火腿、卤肉等肉制品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高环【2019】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竣工日期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1.30-2019.1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31					4031	4031		+4031	
	化学需氧量				4.031					4.031	4.031		+4.031	
	氨氮				0.242					0.242	0.242		+0.24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 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